

哈尔滨体育学院人才引进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和师资队伍建设和，吸引更多国（境）内外高层次人才优秀人才来学校工作，提升我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引进应遵循立足现实、着眼发展、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三条 人才引进必须根据实际工作和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用人单位积极物色对象，在编制允许范围内有计划地实施；急需特需人才，可不受编制限制。

第四条 对拟引进的人员，必须全面考察、严格考核，坚持标准，确保质量。

第五条 引进学科领域：体育学、教育学、管理学、医学、文学、艺术学等学科领域。

第六条 引进人才必须政治素质好，身心健康，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条件及优惠待遇

第七条 具有教授（或相等）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学术造诣深、业务水平高，且在国内有相当影响的杰出人才，具备下述条件之一者，可作为引进对象，其优惠待遇面议：

- 1、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计划人选；
- 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体育学科评议组成员；
- 3、成绩突出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获得者；
- 4、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人选；
- 5、体育学国家重点学科的责任教授；
- 6、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前3名)及以上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 7、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

第三章 学科带头人、高层次学术骨干的引进和优惠待遇

第八条 引进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人，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的具有博士学历的教授，符合学校重点学科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条件同时具备下述条件（1-2）之一和（3-5）之一者，发给安家费20万元，购房补贴40万元，同时立项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25万元，社会科学20万元。具体条件如下：

- 1、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 2、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或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
- 3、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研究；
- 4、近五年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 5、自然科学类：近五年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收录6篇以上（均为第一作者）；人文社科类：近五年在《体育科

学》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在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均为第一作者）。

第四章 其他优秀人才的引进和优惠待遇

第九条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教授，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同时具备下述（1-3）条之一、（4-6）条之一，符合两条及以上者，发给安家费 10 万元，购房补贴 30 万元，同时立项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 15 万元，社会科学 10 万元。具体条件如下：

- 1、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 2、享受国家特殊津贴专家；
- 3、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或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
- 4、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 5、近五年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需为第一完成人）；
- 6、自然科学类：近五年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以上（均为第一作者）；人文社科类：近五年在《体育科学》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均为第一作者）。

第十条 具有博士学历的教授，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近五年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且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者。自然科学类：近三年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或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 3 篇以上（均为第一作者）；人文社科类：近三

年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在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均为第一作者），发给安家费 5 万和购房补贴 10 万元；同时立项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 4 万元，社会科学 5 万元。

第十一条 未达到上述评价标准，但具有博士学位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较高教学科研攻关能力，获得过省级行政单位给予的表彰，且学校急需性人才，发给安家费 3 万元和购房补贴 5 万元；同时立项提供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 3 万元，社会科学 2 万元。

第五章 其他优惠待遇

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如需配偶随调，其随调条件可适当放宽。如配偶失业，学校按照哈尔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费，发放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二条 引进的人才，若其子女入学及幼儿园入托出现困难，学校有关部门应当协助解决。

第十三条 因学校特设岗位需要引进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其优惠待遇不受本办法限制。

第十四条 从国外直接引进到我校工作的留学回国人员，且符合上述人才评价标准，经资格认证和学历确认及学校人才评价机构评审，可参照同类人员标准适当从优确定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的发放数额，经双方协议一致后执行。

第十五条 我校聘用但人事关系不转入的优秀高层次人才，其聘用期间由学校提供成套租用住房，聘用期满后学校收回其住房。其生活、工作待遇由学校与本人商定。

第六章 人才引进的步骤

第十六条 各单位根据学科和专业建设的实际需求制定出本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规划。在此基础上学校制定出高层次人才引进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积极物色，严格考核，既要重视对学术水平的考核，同时也要认真做好思想素质的考核，认真填写《高层次人才引进申报表》，并报送拟引进人才的求职材料（含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获奖证书及有关科研立项通知书等用以证明拟引进人才学历、学位及学术水平的证书复印件和拟引进人才代表性学术成果及学院对拟进人才的面试考核意见。

拟引进人才要认真阅读学校有关人才引进、在职进修、服务期计算及教职工流动方面的文件，作出执行文件的承诺，并在《高层次人才引进申报表》相关栏目中签字。

第十八条 学校对拟引进的人才的审批按以下步骤进行：

第一步：用人单位积极物色人选，进行面试考核后将考核情况及申报人员相关业绩材料上报学校人事处。

第二步：人事处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意见材料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三步：学校批准后，报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拟引进人才与原工作单位之间产生的协约、经济等问题由本人自行解决。

第四步：学校与被引进人员签订服务期合同，明确权利和义务，根据规定兑现待遇。

第十九条 紧缺专业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应立足实际，引进条件和优惠待遇经学校人才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执行。

第七章 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条 人才引进后，学校、用人单位须与其签订协议，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引进人才的职责。对引进人才的总体要求是除了完成应承担的教学任务外，重点要在学科和学位点建设上要多做贡献，争取多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承担大的科研项目，荣获高级别的奖项。

第二十一条 首轮服务期要求：安家费和购房补贴在40万元及以上的，首轮服务期为六年；安家费和购房补贴在40万元以下的，首轮服务期为五年。

第二十二条 安家费和购房补贴的发放办法为：安家费在报到并签订全职在岗工作的服务期合同后一次性发放；如在哈尔滨市自己购买住房（提供购房合同等有效材料），学校予以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如不购买住房，购房补贴按服务年限平均分摊在每年年底发给。

第二十三条 由学校资助的科研项目结项后，应及时向校科研处报送成果，并接受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二十四条 对引进人才质量高、效益好的单位，学校将给予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